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鍾子葳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被告 新高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維剛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